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〇二五年三月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各参会股东抵达会场后，请配合落实参会登记。法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请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上海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9:00-17:00 将上述登记资料以电邮（crjhgt@vip.163.com）的方式送达本公司，并在会议入场审核时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四、本次会议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5 号院 1 号写字楼 315 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洪润先生

四、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提问

（三）投票表决

（四）宣布会议结束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推荐赵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赵军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简历附后。

请各股东审议。

附件

赵军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副主任、养老金管理部副主任，现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党支部书记、主任。